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 释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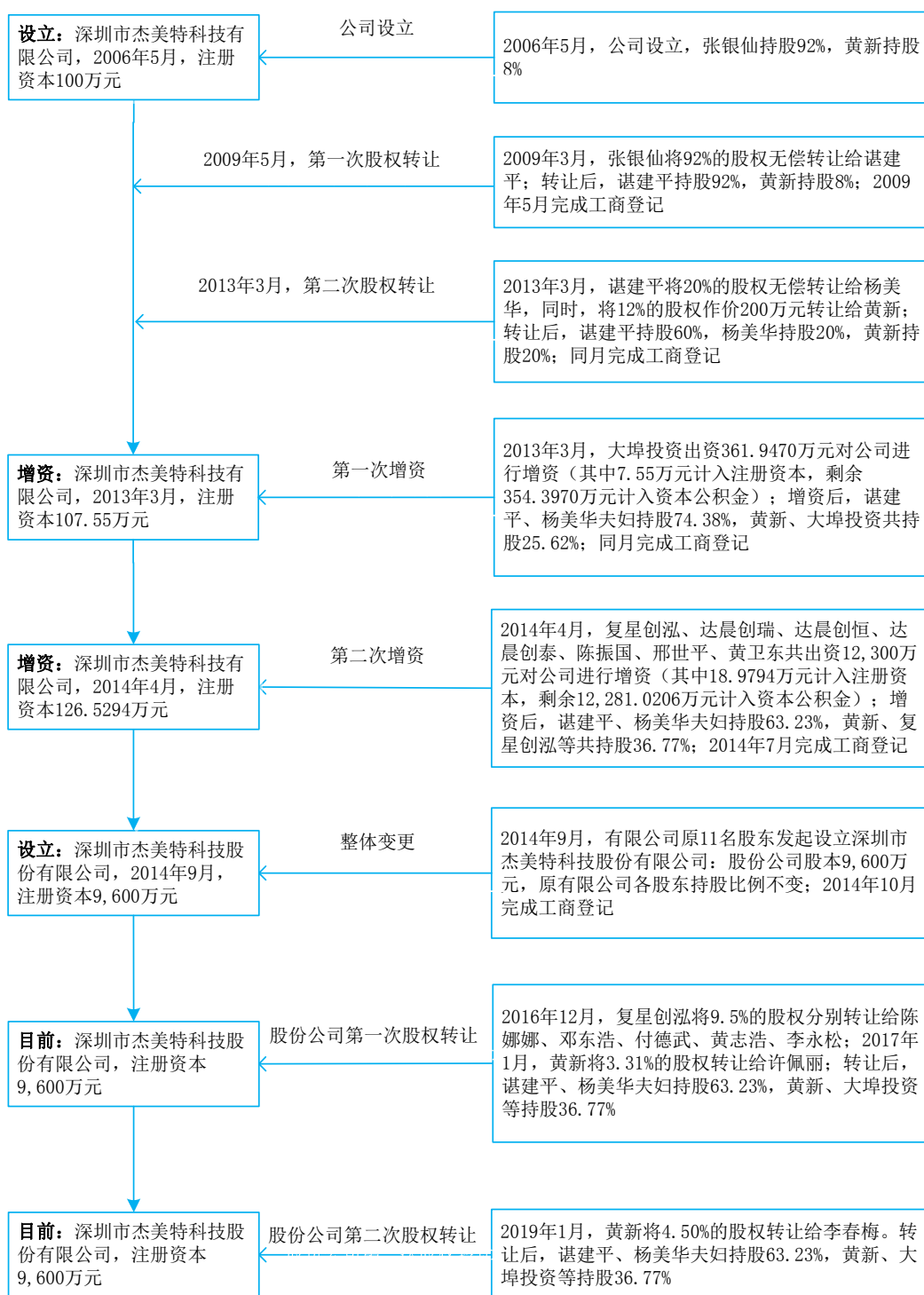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杰美特 /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美特有限	指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大埠投资	指	深圳市大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复星创泓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公司股东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杰美特及杰美特有限曾经或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包括《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 一、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简图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一）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6年5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5月22日，张银仙和黄新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5月24日，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日正验字（2006）第148号），验证截至2006年5月24日止，杰美特有限全体股东的出资款已足额缴纳。

2006年5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杰美特有限颁发注册号为44030612281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中，张银仙所持股权系代谌建平持有，张银仙与谌建平系母子关系，谌建平投资杰美特有限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有关杰美特有限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杰美特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银仙	92.00	92.00
2	黄新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2日，张银仙与谌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银仙将其持有的杰美特有限92%的股权作价92万元转让给谌建平。由于张银仙所持股份系代谌建平持有，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有关杰美特有限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解除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之“二、公司设立来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2009年4月14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2009）字第02673号），对张银仙与谌建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2009年4月15日，杰美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银仙将其持有的杰美特有限92%股权转让给谌建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5月6日，杰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美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谌建平	92.00	92.00
2	黄新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 3、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15日，杰美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谌建平将其持有的杰美特有限20%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美华，原股东黄新放弃优先购买权。杨美华系谌建平配偶，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同时，谌建平将其持有的杰美特有限12%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黄新<sup>1</sup>。

2013年3月18日，谌建平分别与杨美华、黄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

2013年3月18日，杰美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07.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大埠投资认缴。大埠投资向杰美特有限增资361.9470万元，其中7.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3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13]第4002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0日止，大埠投资已缴足增资款。

2013年3月28日，杰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杰美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谌建平	60.00	55.78
2	杨美华	20.00	18.60
3	黄新	20.00	18.60
4	大埠投资	7.55	7.02

---

<sup>1</sup> 注：谌建平向黄新转让其持有的杰美特有限12万元出资额的事项双方系于2009年协商确定，且黄新已于2009年向谌建平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但双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谌建平、黄新均确认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合计	107.55	100.00
----	--------	--------

#### 4、2014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30日，杰美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杰美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7.55万元增加至126.52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9794万元均以货币资金认缴，分别由复星创泓认缴12.0203万元、达晨创泰认缴2.2732万元、达晨创恒认缴2.2330万元、达晨创瑞认缴1.8203万元、陈振国认缴0.3965万元、邢世平认缴0.0463万元、黄卫东认缴0.1898万元，原股东均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上述股东合计缴纳增资款12,300万元，其中18.97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7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14]00434号），验证截至2014年7月17日止，杰美特有限各投资方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2014年7月24日，杰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杰美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谌建平	60.0000	47.4198
2	杨美华	20.0000	15.8066
3	黄新	20.0000	15.8066
4	复星创泓	12.0203	9.5000
5	大埠投资	7.5500	5.9670
6	达晨创泰	2.2732	1.7966
7	达晨创恒	2.2330	1.7648
8	达晨创瑞	1.8203	1.4386
9	陈振国	0.3965	0.3134
10	黄卫东	0.1898	0.1500
11	邢世平	0.0463	0.0366
	合计	126.5294	100.0000

####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杰美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杰美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杰美

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以杰美特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杰美特有限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0,958,664.14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9,6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9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65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止，杰美特（筹）已将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按 1:0.354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9,600 万股。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谌建平	4,552.3009	47.4198
2	杨美华	1,517.4336	15.8066
3	黄新	1,517.4336	15.8066
4	复星创泓	912.0000	9.5000
5	大埠投资	572.8320	5.9670
6	达晨创泰	172.4736	1.7966
7	达晨创恒	169.4208	1.7648
8	达晨创瑞	138.1056	1.4386
9	陈振国	30.0863	0.3134
10	黄卫东	14.4000	0.1500
11	邢世平	3.5136	0.0366
合计		9,600.0000	100.0000

### （三）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 1、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原股东复星创泓将所持有的公司 9.5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黄志浩、邓东浩、付德武、李永松、陈娜娜；2017 年 1 月 1 日，股东黄新将所持有的公司 3.3125%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许佩丽。

上述股份转让的单价均为 6.98 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方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受让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复星创泓	912.0000	9.5000	367.7419	2,566.5323	3.8306	黄志浩
			147.0968	1,026.6129	1.5323	邓东浩
			147.0968	1,026.6129	1.5323	付德武
			147.0968	1,026.6129	1.5323	李永松
			102.9677	718.6290	1.0726	陈娜娜
黄新	1,517.4336	15.8066	318.0000	2,219.3750	3.3125	许佩丽

2016年12月30日，复星创泓与黄志浩、邓东浩、付德武、李永松、陈娜娜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月1日，黄新与许佩丽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美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谌建平	4,552.3009	47.4198
2	杨美华	1,517.4336	15.8066
3	黄新	1,199.4336	12.4941
4	大埠投资	572.8320	5.9670
5	黄志浩	367.7419	3.8306
6	许佩丽	318.0000	3.3125
7	达晨创泰	172.4736	1.7966
8	达晨创恒	169.4208	1.7648
9	李永松	147.0968	1.5323
10	付德武	147.0968	1.5323
11	邓东浩	147.0968	1.5323
12	达晨创瑞	138.1056	1.4386
13	陈娜娜	102.9677	1.0726
14	陈振国	30.0863	0.3134
15	黄卫东	14.4000	0.1500
16	邢世平	3.5136	0.0366
合计		9,600.0000	100.0000

## 2、2019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30日，公司股东黄新与李春梅协议离婚，约定黄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50%的股权转让给李春梅。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分割，受让方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李春梅的详细情况及最近5年的经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详细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李春梅	女，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1003198002****，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未在发行人或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谌建平	4,552.3009	47.4198
2	杨美华	1,517.4336	15.8066
3	黄新	767.4336	7.9941
4	大埠投资	572.8320	5.9670
5	李春梅	432.0000	4.5000
6	黄志浩	367.7419	3.8306
7	许佩丽	318.0000	3.3125
8	达晨创泰	172.4736	1.7966
9	达晨创恒	169.4208	1.7648
10	李永松	147.0968	1.5323
11	付德武	147.0968	1.5323
12	邓东浩	147.0968	1.5323
13	达晨创瑞	138.1056	1.4386
14	陈娜娜	102.9677	1.0726
15	陈振国	30.0863	0.3134
16	黄卫东	14.4000	0.1500
17	邢世平	3.5136	0.0366
合计		9,600.0000	100.00

#### （四）公司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2006年杰美特有限成立时，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股东张银仙是谌建平的母亲，其持有的杰美特有限全部出资额是代谌建平持有。为规范持股关系，2009年3月12日，谌建平与张银仙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通过该次股权转让，谌建平持有杰美特92%的股权。张银仙和谌建平均已就委托持股及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2009年4月15日，杰美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9年5月6日，杰美特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杰美特有限的委托持股均已解除，未再发生委托持股的情况。

就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已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委托持股关系的解


除行为真实、有效，各方无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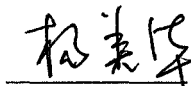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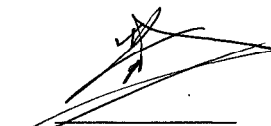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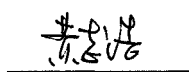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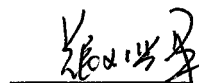
  
湛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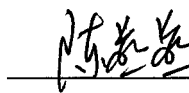
  
杨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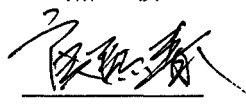
  
黄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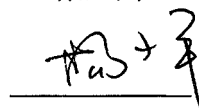
  
黄志浩

  
熊敏

  
张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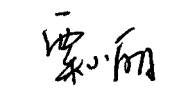
  
陈燕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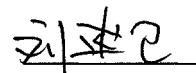
  
虞熙春

  
杨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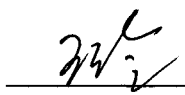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琼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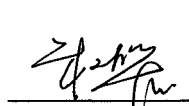
  
粟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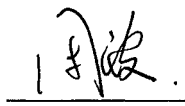
  
刘述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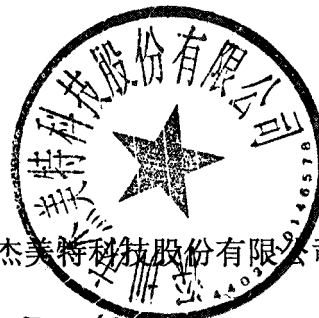
  
易青蓉

  
王玲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德颜

  
周波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